CompliancePlus Consulting

本文仅提供一般合规资讯，并不旨在构成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

关于从事保荐人业务的持牌法团的主题检视报告

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于 2018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从事保荐人业务的持牌法团的主题检视报告》（「报告」）进行讨论。

背景

香港证监会对 31 家从事保荐人业务的持牌法团（「保荐人」）进行了一次主题视察。是次视察中识别到多项与《操守准则》和《企业融资顾问操守准则》有关的合规缺失。在审查过程中，香港证监会注意到的缺失及不合规情况，主要与尽职调查、记录保存、内部控制、分隔制度和收受利益等方面有关。

本文旨在讨论报告中提出的要点以及保荐人应注意的问题。

1. 与《操守准则》有关的合规缺失

尽职调查

根据《操守准则》，保荐人应依据合理的尽职审查，对上市申请人、其董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有充分了解。要充分地履行尽职调查的责任，保荐人应仔细调查从上市申请人方获取的资料之真实性，并且应以批判性思维评估任何可能对信息可靠性产生不良影响的资讯。

在最近的主题视察中，香港证监会观察到尽管有明显的迹象，一些保荐人仍没有采取合理的步骤跟进尽职调查流程。例如，当保荐人发现销售额与付款之间存在重大差异时，却不采取后续行动。或者在某些情况下，客户都是透过持牌代表与上市申请人联络，但在此等不寻常的安排下，持牌公司并无就此进行任何的跟进尽职审查。此等情况下的持牌代表获转授过多权力，加上缺乏后续尽职调查，令所呈报的销售额真实性备受质疑。

在进行尽职审查时，保荐人不但应依循标准的尽职审查清单，亦应因应特定的上市申请情况对尽职审查工作作出调整，以更灵活和务实的方式进行尽职调查程序。

记录保存

持牌法团亦应留意《操守准则》要求所有保荐人应就内部系统和保荐人工作控制措施备存充分的记录。就每一项项目，保荐人都应做好记录保存，当中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任何相关证明文件和信件、与尽职调查计划有关的记录、尽职审查的结果，以及任何在上市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然而，香港证监会发现在是次调查中，很多被审查的保荐人都无法提供符合香港证监会标准的相关记录。或保荐人未能备存适当的尽职调查记录或文件，以向香港证监会证明保荐人已进行完善的尽职调查，而任何主要问题均已得到妥善考虑和处置。

为更好地遵守《操守准则》中对保荐人所规定的要求，保荐人应记录尽职调查的广度和深度以及结果。当中发现的重大风险和问题也应以问题日志的形式单独记载。

资源，系统及监控措施

保荐人应设有合适的系统、监控措施及程序以规管保荐人的工作，包括对执行保荐人工作的职员实施充分的监督和管理违规。重大事项 (包括解决可疑个案、棘手或敏感议题、互相矛盾的资訊及上市申请人的重大违规事项等) 应交由管理层或管理层所指定的委员会作出决定。保荐人需要向香港证监会展示公司有合适的上报渠道，容许管理层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保荐人亦应该制定审查机制，确保员工迅速将重大事项通报到管理层。为实施良好的企业管治，保荐人应设立由主要人员和来自各个部门人员组成的委员会，定期监督尽职审查过程并就此提供指引。

管理层亦应该订立适当的程序，确保交易小组的活动至少受一名保荐人主要人员监督。管理层亦需要确保该主要人员具备监督所需的才能。管理层为执行保荐人工作的职员提供足够的资源和指引，包括持续的培训及聆听员工反映，确保他们能够妥善完成工作，满足预期标准。具体说明内部上报的门槛及要求主要人员与初级的小组成员一起出席重要的尽职审查会面，均为现时法规要求下的合适手法。

有見市场环境和风险的急速变化，保荐人应定期评估公司的监控制度。保荐人的评估应该至少每一年进行一次，并定期作出监控、反馈及汇报。高级管理层，董事及核心职能主管应该定期会面，检讨公司现时监控及做法的强项和弱点。单靠倚赖保荐人主要人员的证词，而没有阐述为了确保主要的政策和程序有效实施而曾进行的检查或相关工作，并不是妥善的做法。

2. 《企业融资顾问操守准则》的规定

职能分隔制度

《企业融资顾问操守准则》第 4.3 段要求保荐人如其所属的专业机构或集团公司同时从事其他活动，例如审计、银行业务、证券研究、股票经纪或基金管理等，需要确保该公司设定有效的职能分隔制度，避免机密或价格敏感的资料在企业融资活动和其他业务活动之间

流传。在有效的职能分隔制度中，将不同的业务活动及受聘进行有关业务活动的职员分隔开来是很重要的。

香港证监会发现部分交易小组在获准绕过职能分隔制度之前，将某些尚未公开的上市申请相关资料转交给相关持牌法团的职员。正如上述「资源，系统及监控措施」段落所述，管理层应该至少每年检讨职能分隔制度的成效，并订立适当的上报渠道，让管理层可以迅速发现及处理任何潜在的资料泄露。

收受或提供利益

按照《企业融资顾问操守准则》第 4.6 段的规定，保荐人在没有事先向其客户作出详细披露前，不应提供或接受任何涉及该客户的业务或其有份参与的交易的诱因。保荐人亦应确保其制订及备存书面政策和程序，规定职员在提供或收受价值超过某个款额的馈赠时，必须披露有关馈赠的价值，以及订明在何种情况下方可提供或收受有关的馈赠。

一些保荐人没有设立书面公司政策以规管向客户提供利益的行为，或未有遵从关于收受客户利益的公司政策，缺少收受客户利益纪录也是香港证监会在审查中留意到的问题。

结论

香港证监会将会继续进行现场视察，以监察保荐人的表现。保荐人若过往曾经有上市申请遭驳回或拒绝纪录或出现严重缺失及违规情况，我们预期这些保荐人可能会受到更频繁的视察及监管行动，因为这些因素令人质疑保荐人履行其责任的能力。该等保荐人日后呈交的上市申请亦可能会受到较严格的监管审查。

总括而言，保荐人应遵守以下良好做法，以符合香港证监会的预期标准：

1. 依据合理的尽职审查，对上市申请人的业务有充分了解。
2. 应对上市申请人进行背景研究，以及定期进行更新。
3. 在展开每项任务时都应按个别情况设立严格及全面的尽职审查计划，而不是单单依赖通用的尽职审查清单。
4. 应备存妥善纪录，以记录其尽职审查的范围和深入程度以及有关结果，包括所识别到的具体问题及如何解决有关问题。
5. 须就第三方所进行的工作所涉及的事项负责，他们不应纯粹使用第三方的工作，作为他们已履行其进行合理尽职审查的责任的证据。
6. 应慎重地审视专家的意见及进行跟进工作，以解决任何重大差异、不寻常情况或不一致之处。
7. 在进行尽职审查时，保荐人应采取合理步骤以识别预警迹象，以及复核从不同来源所取得的资料。
8. 应小心审慎地确定接受会见者的真实身分，以使其本身信纳接受会见者具有适当的权限和知识。
9. 应制订清晰的政策，以规定须就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负责的核心职能主管或其指定委员会上报以供他们考虑。

10. 应确保每项任务都获分配充足的资源，及为保荐人工作提供足够的培训、指引及管理层监督。
11. 应检视有关政策及程序，以确保遵从相关准则、规则及规例。

天智合规为独立顾问公司，专为亚洲的私募基金、对冲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和金融公司机构合规人员提供积极和务实的合规解决方案和建议，以帮助他们履行合规义务，并符合当地的法规要求。 天智合规团体拥有多年丰富专业经验， 包括管理及减低法规，营运及声誉风险。

我们一直以专业的合规知识，为初创对冲基金，对冲基金的基金和多策略对冲基金提供实时的合规支持和积极的建议。

通过与**天智合规**的合作，我们的客户获得可信的合规解决方案以及监管政策和程序的最新知识。透过与客户建立牢固互信的关系，作为值得信赖的顾问，我们帮助客户应对充满挑战与变化的监管环境。

联络资料:

钟婉怡女士为天智合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钟女士在资产管理行业、共同基金及对冲基金的法律及监管事宜上拥有超过 15 年的经验。在此之前，钟女士为主要资产管理集团的法律及合规部主管，并负责相关管理业务的合规监督和法律问题。

欢迎致电+852-3487 6333 或电邮 jchung@complianceplus.hk 联系钟婉怡女士。

完

© 天智合规顾问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权利。最后更新于 2018 年 4 月。